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5GZAA2B0310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凡拓数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凡拓数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凡拓数创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 ”)于 2024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与李天兵、广州瑾彦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瑾彦熙投资 ”）、俞珂俊、何伟飘、梁骏杰签订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计以人民币 7,900.00 万元向李天兵、瑾彦熙投资、俞珂俊、何伟飘、梁骏杰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广州中工水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工水务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工水务 100%的股权，中工水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李天兵、瑾彦熙投资、俞珂俊、何伟飘、梁骏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业绩承诺期	第一个业绩承诺期	第二个业绩承诺期	第三个业绩承诺期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当期承诺业绩	8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承诺业绩为标的公司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确定标的公司每一业绩承诺期的实现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每一业绩承诺期内，超出当期承诺业绩部分，可滚存至下一业绩承诺期计算。

（二）业绩补偿方案

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 2024—2026 年度） 三年累计经营业绩总额少于 3,000.00 万元，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金额=（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业绩-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三年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价款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工水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29 万元，超过承诺数 80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盈利的 131.9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